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七三 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时 5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保加利亚	卡察尔斯基先生
	喀麦隆	恩戈·恩戈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达阿雄女士
	几内亚	法尔先生
	爱尔兰	斯迈思先生
	毛里求斯	京格里先生
	挪威	埃格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金先生
	新加坡	侯立正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康奈利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1 时 5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第 1199(1998)、第 1203(1998)、第 1239(1999) 和第 1244(1999)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议程安理会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建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担任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团长职务之际，安全理事会表示对他的全力支持，并感谢科索沃特派团所有人员为确保全面执行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作出的不懈努力。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和《临时自治宪法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2001 年 11 月 17 日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举行选举后，科索沃议会已宣布就职。安理会呼吁科索沃民选代表按照《宪法框架》和表达了选民意愿的选举结果，解决在临时自治机构行政体制组成方面的僵局，让这些机构投入运作。安理会支持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民选代表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三方之间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对于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是极为重要的。

“安全理事会重申法治在科索沃政治发展进程中的极端重要性，谴责任何破坏法治的企图。安理会支持科索沃特派团与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和科索沃警察部队一道打击形形色色的犯罪行为、暴力行为和极端主义。安理会支持将应对犯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无论其族裔或政治背景如何。安理会呼吁科索沃民选领导人与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全面合作，促进法治，使多族裔的科索沃实现安全和人人行动自由。

此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2/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2 时散会